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1年4月2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137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.1378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	
	地 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	总计		1.1378		1.1378	
	（一）农用地		1.1378		1.1378	
	其 中	耕 地	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	林地		1.1370		1.1370
		园地		0.0008		0.0008
		养殖水面				
		其他农用地				
（二）建设用地					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			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	
	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	1	1.1378	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	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1.1378			1.1378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0			0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1.1378			1.1378	0	
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用作挂绿变电站项目用地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.1378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1.1378 公顷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					

填表人：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 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 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 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荔城街				
	村	棠村村第四、第五、第十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	耕 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1.1370	165	82.5	82.5
	园地		0.0008	165	82.5	82.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66.5613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0.7206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285.018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50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落实,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,被征地单位已出具同意折算货币的说明,留用地以 2598 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,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,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的证明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